

## 因应《简朴房条例》(第 658 章)进行住宅楼宇分间单位改造工程 而提前终止租赁协议之声明书

致：区域服务队

本人 \_\_\_\_\_ [姓名] 谨此声明，本人为 \_\_\_\_\_ [区]  
\_\_\_\_\_ [街道名称] \_\_\_\_\_ [门牌号数] \_\_\_\_\_ [屋苑／屋邨名称]  
\_\_\_\_\_ [大厦名称] \_\_\_\_\_ [座] \_\_\_\_\_ [楼层] \_\_\_\_\_ [室／单位] 之  
分间单位 \_\_\_\_\_ [编号] 的业主／营运人<sup>1</sup>。

本人与租客 \_\_\_\_\_ [租客姓名] (身份证号码 (首 4 位数字或字母) :  
\_\_\_\_\_) 就上述分间单位的租赁协议所订明的租期由 \_\_\_\_\_ [日  
期] 直至 \_\_\_\_\_ [日期]。本人知悉根据《业主与租客(综合)条例》(第 7 章)  
第 IVA 部，分间单位租赁的规管周期，须由该分间单位的连续两项规管租赁 (即首期租赁及次  
期租赁) 所组成，每项规管租赁的租期为两年。除非在条例第 IVA 部指明的情况下，业主不得  
在租期届满前终止上述租赁。

为满足「简朴房」规管制度下订定的相关居住环境最低标准，本人须就上述分间单位进行  
改造工程以就取得「简朴房」认证作申请。因此，本人已于 \_\_\_\_\_ [日期] 取  
得租客提前终止现有租赁协议的同意。在本人和租客双方同意下，上述租赁协议将／已于  
\_\_\_\_\_ [日期] 终止，租客需迁出上述分间单位，让本人就上述分间单位进行  
改造工程，以便就「简朴房」认证提出申请。

签名：\_\_\_\_\_

姓名 (正楷)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 (首 4 位数字或字母)：\_\_\_\_\_

联络电话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<sup>1</sup> 即任何出租分间单位或就出租分间单位收取租金的人士。